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載列於通告內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載列於通告內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獲通過之決議案如下：

1. 批准委任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2. 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批准二零零四年之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安永正向就上市事宜發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招股書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核數師兼報告會計師索取確認函件。因未能就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該報告會計師未被委任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核數師。索取之函件關於有無任何情況報告會計師認為就其未被委任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如獲通知有該等情況，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傅助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